

##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四、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六、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七、農業生產合作社。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次修正施行。考量臺灣農業面臨企業化、規模化、國際化經營的挑戰，及農業人力斷層問題，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青年農民從農之政策，及因應合作社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後不再將合作社之種類與業務並列，僅列舉其業務功能，並同時刪除「合作農場」名稱等，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增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為第二順位放租對象，另配合合作社法之修正，將「合作農場」文字修正為「農業生產合作社」。

##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p> <p><u>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u></p> <p><u>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u></p> <p><u>四、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u></p> <p><u>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u></p> <p><u>六、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u></p> <p><u>七、農業生產合作社。</u></p> <p>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u>第七款</u>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第六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p> <p>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p> <p>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p> <p>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p> <p>五、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p> <p>六、合作農場。</p> <p>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一、依據九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我國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計七十二萬戶，農牧戶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高達六十二歲，六十五歲以上者占百分之四十四，而農牧戶內無意願承接從農者占百分之七十三，農業人力面臨斷層；另國內人口呈現逐年老化趨勢，亦使勞動力密集之農業從業人口更加不易招募。</p> <p>二、為積極培育青年農民投入農業職場，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定「新農民培育計畫」，將每年辦理遴選及公告百大青農，並得自獲選後五年內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專案輔導，以克服青年農民經營初期困境。</p> <p>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配合農委會推動青年農民承租土地政策，已篩選各縣市可供放租之閒置耕地(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約七百四十六公頃，並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供農委會參考，青年農民符合現行</p>

		<p>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得向該署提出申請，並由該署依該項所定順序決定放租對象。</p> <p>四、為進一步配合農委會協助青年從農之政策，及避免影響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承租權，衍生更多糾紛，爰參酌該會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之放租對象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即指經該會遴選並公告為百大青農，且為輔導追蹤調查五年內者，期能解決青年農民取得土地不易問題。</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三款至第六款，文字未修正，且經農委會評估應無衝擊影響，說明如下：</p> <p>(一)衡諸八十六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本辦法第六條立法說明意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放租對象分別定明為「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及「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應係考量渠等優先承租國有耕地，有助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惟綜觀目前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之</p>
--	--	---

		<p>農業經營與耕地使用現狀，偶有經營權自行移轉或農地利用不善之情事；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係農委會培育農業經營人才之重點對象，並為促進產業結構調整的關鍵因子，具備農業經營所需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之相對優勢，爰在不影響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權益之前提下，由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優先取得資格作為擴大經營規模之基礎，應不致影響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之政策操作實益。</p> <p>(二)另鑑於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放租對象「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係「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申請資格之一，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放租對象「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則僅初具耕作經營能力。再者，「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係由農委會統整相關資源輔導培育，應妥適協助其解決取得農地之門檻或障礙，故除第一順位</p>
--	--	---

		<p>放租對象不變外，將其增列為第二順位放租對象，將可擴大農業人才培育效用，並提昇國有耕地之運用效率。</p> <p>(三)復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截至一百零五年七月止，第一項各款放租對象人數合計共二萬三千餘人，而據農委會統計，自一百零二年七月開辦遴選百大青農迄今，僅公告三屆計三百二十人，對照上述各款放租人數應無衝擊影響。</p> <p>(四)末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依本辦法規定不再續租者外，承租人有意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約。故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放租對象，對於現承租人尚無衝擊影響，仍得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約續租。</p> <p>六、另合作社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已修正刪除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合作農場」，揆其修正理由略以，原條文將合作社之種類與業務並列，易生適用邏輯之混淆及矛盾</p>
--	--	--

		<p>(如生產合作社兼營運銷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業務),故修正為列舉合作社之業務功能。此修正對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成立及運作中之合作組織(如合作農場、聯合社、聯合會等)權益並無影響,故無須更名。至修法後成立之合作社,則按其業務功能項目,冠以合作社之名稱。按合作農場既係依合作社法規定成立,由社員共同從事農業生產之生產合作社,其性質為實行集體生產,經營農業生產、運銷、供給及利用等多種業務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其權益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相同並受保障。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為「農業生產合作社」。</p> <p>七、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增訂,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八、第三項未修正。</p>
--	--	--

